



附件七

四角 號碼			
保人 姓名			

(正面)

臺灣		法院具保證人稽核登記卡				
具 保 證 人	姓 名					
	住 址					
	性 別		年 齡		出 生 地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	資 產 額	新臺幣				元
	所 有 權 狀 字 號					號

(背面)

具 保 紀 錄							
年 月 日 及 次 數	被 保 人 姓 名	股 別	案 由	保 證 金 額 (新 臺 幣)	被 保 人 保 後 情 形	免 除 保 證 或 退 免 時 間	查 保 法 警
年 月 日 第 次		股				年 月 日	
年 月 日 第 次		股				年 月 日	
年 月 日 第 次		股				年 月 日	
年 月 日 第 次		股				年 月 日	

具保證人稽核登記卡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止具保證人藉機獲取不法利益，損害司法信譽，特訂本稽核登記卡。
- 二、本卡由法警室保管使用，依據具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，翔實填載各項資料
並在其背面加蓋法警室查保登記橡皮戳，註明年月日，並應注意其地址是
否與查保相符。
- 三、法警室辦理具保手續時，首應核對登記卡，如發現係第二次具保者，應查
明前次所具保證金額與本次累計有無超過其保證人之財產總價，如已超過
而前次具保責任未經免除或核准退保者，應報告法官不准具保。
- 四、具保證人保證責任已告免除或經核准退保者，應即登記本卡。
- 五、被保人保後是否隨傳隨到，或抗拒到案，或逃匿，均予登記被保人保後情
形欄內，以為准否保證人再次具保之參考。
- 六、對於具保次數較多之人，法警室應密切注意，如發現有不法情事應隨時報
告院長核辦。
- 七、法官於批保時，得隨時調閱本登記卡。